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22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24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「114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
校園宣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468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貴校得洽iWIN申請
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2/12
文 交換章